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 1856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持續推動民事調解 舉辦分區講習 提升調解專業
洗錢防制法6.28施行 司法院訂定配套法規
最高行最新決議
臺高院106年第2場具參考價值裁判評析
臺高院選出106年第2季具參考價值裁判
2,3 李太正／家事事件之救濟（上）
4 高雄高分院邀吳燦庭長談「誘捕偵查與指認」

有效疏解訟源

司法院持續推動民事調解 舉辦分區講習 提升調解專業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就任時，即揭示以疏減訟源作為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的方法之一，而司法院自 95 年起即積極推動民事調解制度，期能有效疏解訟源，減輕法官審判的沉重負擔，並協助當事人自主、和諧解決紛爭。歷經多年宣導及努力，各法院調解績效逐年提升，地方法院受理民事調解（不含家事調解）總件數、調解成立件數分別自 95 年之 48,188 件、17,808 件，分別提升至 105 年之 95,744 件、37,872 件；高等法院受理移付調解事件及調解成立件數，也從 96 年之 16 件、13 件，分別增加至 105 年之 715 件、611 件，成效十分顯著。

為繼續增進民事調解委員專業素養與調解技巧，司法院 106 年持續舉辦 3 場民事調解業務講習，分別於 5 月 5 日、6 月 2 日、6 月 23 日在高雄、臺中及臺北地院舉辦，並特別開放部分名額，請法務部轉知鄉鎮市（區）調解會的委員報名參加，以收資源共享的效益。

司法院民事廳邱瑞祥廳長、邱璿如副廳長於致詞時均強調，司法院十分重視民事調解業務，近年除持續推動相關業務外，更於 106 年 2 月 14 日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 6 條，將調解委員報酬標準之上限由原來之新臺幣 2,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以鼓勵調解委員戮力辦理艱難的調解事件；同時並肯定及感謝調解委員與相關同仁過去的努力，期勉繼續貢獻心力，創造人民與司法雙贏的局面。

此次講習邀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林聯章執行長主講「溝通與協調」，林執行長舉實例說明，自溝通協調之語言、表情、肢體動作及外在環境等方面講述各類技巧，內容生動活潑。林執行長並期許調解委員以同理心瞭解對方的感覺，有心即可成為溝通協調高手。

另外也分別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邱駿彥教授（南區）、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厚偉司長（中區）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謝政達局長（北區）講述「勞資爭議制度與實務」。邱教授借鏡外國立法例，從比較法之觀點，探討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王司長講述勞資爭議事件之調解實務，除介紹實務現況之外，並分享促成調解之方法；謝局長則分析新北市勞資爭議概況，並舉實務上常見之案例進行分析說明。

本系列講習有助於提升調解委員之調解技巧及處理勞資爭議事件之專業知識，與會的調解委員均認獲益良多。

因應新法施行

洗錢防制法6.28施行 司法院訂定配套法規

【本刊訊】洗錢防制法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大幅修正，並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施行。該法修正後，將規範對象從原來的金融機構擴大及於律師、會計師、不動產經紀人、銀樓業及公證人等非金融機構者。依同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公證人於受請求辦理買賣不動產、買賣事業體等特定交易型態之公認證業務時，負有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確認資料、必要交易紀錄及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等義務。

為使公證人辦理上開特定交易之公認證業務時，有具體作業規範可資遵循，並強化內部管控程序及接受必要之在職訓練，司法院配合該法之修正，於 6 月 16 日訂定「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及「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子法，並與母法同步於 6 月 28 日生效，俾使公證人善盡確認或辨識請求人（或代理人）身分與可疑交易，及依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義務。

司法院並將於 7 月 8 日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法務部共同舉辦「洗錢防制法及律師／公證人相關子法說明會」，開放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報名參加，以增進公證人對於洗錢防制法及相關子法的瞭解，並釐清適用上的疑義。

實務與學術對話

臺高院106年第2場具參考價值裁判評析

【本刊訊】臺中高分院日前協辦 106 年度第 2 次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評析研討會，刑事類場次由臺中高分院陳東誥院長主持，民事類場次由陳賢慧庭長主持。

刑事類第 1 場邀請高雄大學吳俊毅教授評析高雄高分院 102 年度抗字第 188 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裁定，針對辯護人排除的概念、法律基礎、實質及刑事要件等問題，由承審的邱明弘法官（現為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與談。吳教授認為選任辯護人的排除，相較於辯護人權利的限制，不但是國家對辯護人的職業實行自由，同時也是對辯護人與被告間的信賴關係，所造成的最嚴重干預，應作不同的理解與規範。本則裁定對辯護人的排除，採取應有法律保留原則的適用且應根據刑事訴訟法的見解，值得讚許。

刑事類第 2 場邀請高雄大學張麗卿教授評析臺高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61 號殺人案判決，就被害人的承諾作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與遭侵害的法益是否為法律所允許被害人捨棄者相關，由承審的吳祚丞法官與談。張教授說明基本上就被害人承諾，以折衷的看法為主。被害人承諾的有效範圍，必須以其所同意被侵害的法益，屬於自己有權處分者。涉及國家法益或社會法益者，則非被害人所能決定。至於個人法益，原則上個人可以處分，但生命及身體的法益不容許輕易放棄且須被害人具有承諾的能力，承諾無意思瑕疵，並出於其自由意志。

民事類第 1 場邀請政治大學劉明生副教授評析臺高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667 號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裁定，有關假扣押原因的解釋及其與釋明、供擔保的關係等問題，由承審的方彬彬法官與談。劉副教授指出系爭事故為近年最重大的公安事故，其具有多數被害人、原因事實同一等異於一般債權債務事件的特質，故應就系爭事故所致損害為整體審酌。另從釋明與供擔保來看，我國實務上就假扣押原因作較為寬廣的解釋，在以提供擔保補充釋明不足部分，則作限縮性的解釋。

民事類第 2 場邀請政治大學許政賢教授評析臺南高分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96 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判決，對於民法第 425 條之 1 的適用或類推適用等疑義，由承審的李文賢庭長與談。許教授表示，民法第 425 條之 1 的意旨在於：土地與房屋分離問題所衍生法律關係的處理，往往須斟酌土地所有人利益、不動產使用及經濟價值、社會生活經驗等因素。適用上不應執著於形式邏輯的推論，而應實質審究規範目的，如因法條文義無法涵括，始應認為存在法律漏洞，而以法之續造方式補充法律的不足。

最高行最新決議

舊公路法第77條之吊扣銷牌照 屬管制性行政處分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4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前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之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係屬管制性抑或裁罰性行政處分？」作成決議：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前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後段「……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 2 個月至 6 個月，或吊銷之」規定，依其 73 年 1 月 23 日增訂時「至於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公路經營業、汽車運輸業……除處以罰鍰並勒令停業外，並增訂吊扣非法營業之汽車牌照或吊銷汽車牌照之規定，以利執行」及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時「……為達到遏止非法之效果，復提高吊扣非法營業車輛牌照之期限，……」之立法理由，參諸條文內容亦未以所吊扣或吊銷之車輛牌照為同條項前段之違規行為人所有者為限。考其意旨當係基於「使該車輛無法再繼續供作違規使用」並利於主管機關執行健全公路營運制度之目的，賦與主管機關得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之處分，故其性質應認屬管制性行政處分。

提升裁判品質

臺高院選出106年第2季具參考價值裁判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已完成 106 年第 2 季具參考價值裁判之審查，計選出民事類 3 件，刑事類 4 件。

民事類為：臺高院 104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9 號（返還價金等）、臺高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05 號(確認當選無效)、花蓮地院 105 年度監宣字第 49 號（監護宣告）。

刑事類為：臺高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464 號(聲請扣押)、臺高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809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臺高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2017 號（詐欺）、高雄高分院 105 年度聲再字第 161 號(賭博)。

